



山西临汾盆地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



裴安平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在史前,在氏族社会的基础上,聚落会以血缘为纽带近距离相聚在一起并形成一种特定的空间与遗存形态,这种形态就称为“聚落群聚形态”,这种形态实际也是史前社会组织一种物化的反映。

已有的研究发现,史前聚落的组织与群聚形态主要有三种:聚落群、聚落群团、聚落集团。

聚落群,就是同时期的聚落个体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一种组织和组织形态。

聚落群团,就是同时期的聚落群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一种组织和组织形态。

聚落集团,就是以强势的聚落群团为组织核心而形成的一种大型聚落组织。它规模大,涉及的聚落数量众多,内部成员无论聚落群团或聚落群,皆以很近的距离紧密地分布在核心的周围。

2009~2010年,在“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支持下,考古工作者合作完成了塔儿山南、北两麓黄土塬,即“北起临汾市的山前,南至浍河南岸,西起汾河,东至塔儿山东麓浍河上游。南北70,东西25公里,面积大约175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区域调查。其中,发现并确定史前晚期西王村三期文化时期聚落遗址15处,陶寺文化聚落遗址54处。不仅为认识当地史前晚期聚落群聚形态的演变,也同时为认识襄汾陶寺遗址的聚落组织方式与结构、属性与地位等一些重要问题提供了有益的资料与线索。

本文将主要以临汾盆地史前西王村三期文化、陶寺文化的聚落所反映的聚落组织与群聚现象为对象,重点研究这些组织不同时期的不同特点及其变化。

一、西王村三期的聚落群聚形态

以塔儿山为自然分界线,临汾盆地南北二地一共发现距今约5千年的西王村三期聚落遗址15处,并明显表现出以下重要特点。

1. 塔儿山南北各有一聚落群团

图一明确显示,以塔儿山为界,相互距离约25公里,在盆地南北各有一个由聚落群为单位组成的聚落群团。

北部群团位于临汾盆地中部浍河以南的尧都区,其中聚落9个,近距离相聚为3个聚落群。组织状况最好的聚落群由19、22、23、26、27号五个聚落遗址构成,相互距离3公里以内。另外二个聚落群分别由9、12号与30、34号聚落遗址构成,相互距离都超过5公里。至于三个聚落群之间的距离,则明显更大,约7~8公里。由此可见,当时当地聚落的分布与组织状态一是地广人稀,二是比较松散。

南部群团主体位于汾河东岸塔儿山以南的浍河两岸,聚落的组织状况与北部群团相似,也是地广人稀,比较松散,并可见二个聚落群。37、39号聚落遗址构成的聚落群位于浍河北岸,相距超过4公里。45、46号聚落遗址构成的聚落群位于浍河南岸,相距约5公里。

位于浍河南岸的47、50号两个聚落遗址,由于距离南部群团两个聚落群都比较遥远,其中47号接近15公里,50号接近30公里,因而显示它们可能另有归属。

2. 北部群团实力较强

比较发现,当时北部群团的实力有明显超过南部群团的迹象(表一),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明显属于南部群团的聚落遗址只有4个,而北部群团有9个聚落遗址,可见北部群团的组织成员总数是南部的2.25倍。

第二,南部群团只有聚落群两个。北部群团不仅有三个聚落群,而且还拥有一个当时当地聚落数量最多组织状态最好的聚落群,即19、22、23、26、27号五个聚落遗址构成的相互距离3公里以内的聚落群。

第三,南部群团所有聚落遗址的总面积一共只

有 112.44 万平方米,而北部群团则达 173.9 万平方米,总体规模是南部的 1.55 倍。

第四,假如一定的聚落遗址面积承载的人口数量一定,那么北部群团在聚落遗址总面积方面的优势就显示它的人口总数也至少是南部群团的 1.55 倍。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人多势众。

第五,南部群团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聚落遗址一共 3 个,总面积 110 万平方米;而北部群团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聚落遗址一共 5 个,总面积 150 万平方米,显示 10 万平方米以上聚落遗址的数量与面积总量均明显超过南方。

第六,南部聚落群的组织状态较北部相去甚远。一方面,缺少类似由 19、22、23、26、27 号五个聚落遗址构成的组织状态严密的聚落群;另一方面,无论是聚落之间的距离还是聚落群之间的距离都明显大于北部,显示组织状态比较松散。

二、陶寺文化时期的聚落群聚形态

距今 4500 年以后的陶寺文化时期是临汾盆地史前聚落群聚形态发展与演变的重要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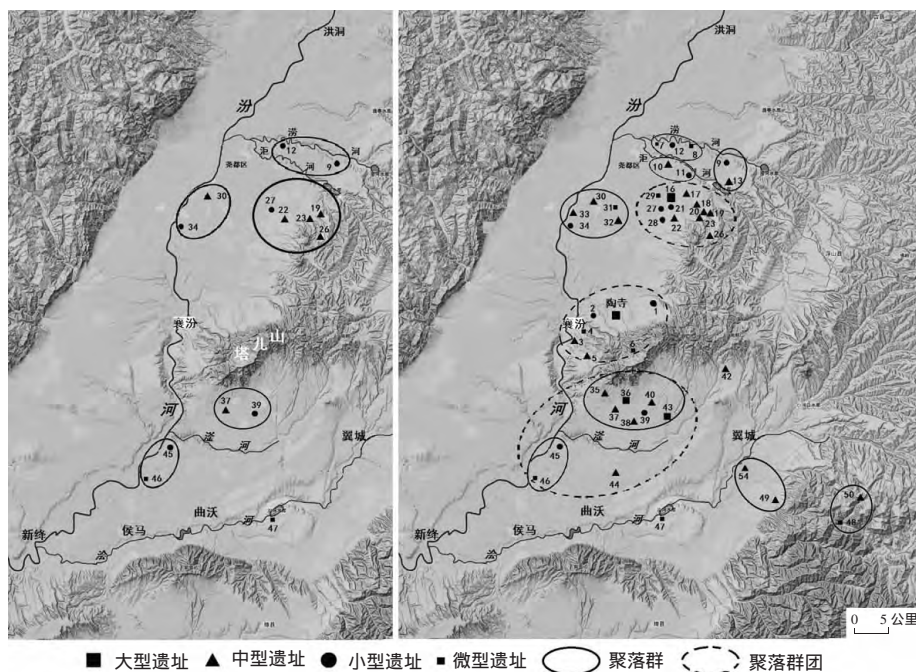
1. 聚落群体的规模扩大

与早期西王村三期文化比较,陶寺文化时期,临汾盆地聚落社会发展的一个显著进步就是群体规模空前扩大,由前期的 15 个聚落遗址发展成 55 个,总量是以前的 3.7 倍。

除了聚落数量的增长以外,聚落总的体量也在迅速扩大。据表一统计,图一所示,15 个西王村三期聚落遗址的总面积是 286.34 万平方米,而陶寺文化时期总面积则达 1640.23 万平方米,是前期总量的 5.73 倍。就聚落的个体平均规模而言,西王村三期约 19.1 万平方米,而陶寺时期为 30.37 万平方米,是前期的 1.6 倍。

2. 南北各自聚落群体的组织模式都升级成了聚落集团

在聚落群体规模总体扩大的基础上,由图一左、右两边的比较清晰可见,陶寺文化中期以后临



图一 陶寺周边同期遗址分布图

(左:西王村三期;右:龙山申晚期)(改自:何弩,2011年;遗址分型按原图)

汾盆地的聚落群聚形态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塔儿山南北皆由过去的聚落群团升级成了聚落集团。

北部,西王村三期只是一个共有 9 个聚落的聚落群团,而陶寺中期及以后,聚落数量增加为 24 个,聚落群的数量,早期只有 3 个,而晚期则翻了一番,至少 6 个。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原来组织状况最好的聚落群,陶寺时期已经由 5 个聚落扩大为 12 个,并以此表明它已经不再是一个聚落群了,而是升级成为了至少包含 2 个或更多聚落群在内的聚落群团。就整个北部聚落的组织形态而言,该聚落群团实际也就是整个集团的组织核心。它不仅规模大,有 12 个聚落,而且组织状态也良好,所有聚落之间的间距都不足 2 公里,显示了明显的一体化特征。此外,16 号县底遗址很可能就是该集团的核心,因为它的规模最大,面积 110 万平方米。

南部的聚落组织也是一个聚落集团,但是它的组织模式与北部不同。北部的特点是以单个聚落群团为集团的组织核心,而其他成员则都是聚落群;南部集团的主体则明显是两个聚落群团。其中,塔儿山以北的聚落群团由陶寺领军,一共有聚落遗址 7 个;塔儿山南部的聚落群团,最近处距离陶寺群团只有 5~6 公里,已发现聚落遗址 10 个,总面积为 561.89 万平方米,平均每个遗址 56.2 万平方米,无论聚落遗址的数量还是规模都超过了陶寺群团。

表一 临汾盆地聚落遗址时代、数量、规模比较表

区域	编号	遗址	时代	面积 (万m ²)	编号	遗址	时代	面积 (万m ²)
北 区	18	黄寺头	仰韶、陶寺	50	23	大王	西王村三期、陶寺	30
	22	寺头	仰韶、西王村三期、陶寺	40	26	西李家庄	西王村三期、陶寺	20
	9	大阳	西王村三期、陶寺	1.47	27	西沟	西王村三期、陶寺	3.27
	12	北高	西王村三期、陶寺	9.92	30	神刘	西王村三期、陶寺	40
	19	苏载	西王村三期、陶寺	20	34	温泉	西王村三期、陶寺	9.24
	11	南合理庄	陶寺	4.44	28	小王庄	陶寺	1.24
	16	县底	陶寺	110	29	西下庄	陶寺	0.83
	17	南乔	陶寺	90	31	大韩	陶寺	0.22
	20	赵北河	陶寺	20	33	东邓	陶寺	40
	14	王村	陶寺早期	10	24	新民	陶寺早期	0.27
	15	高凹角	陶寺早期	10	25	段村	陶寺早期	2.52
	7	泉坡	陶寺中期	0.24	10	东段	陶寺中期	10
	8	北麻	陶寺中晚	0.05	21	北席	陶寺中晚	3.66
	13	孝养	陶寺中晚	30	32	令伯	陶寺中晚	40
	总遗址数		28 个		总面积		597.37m ²	
	仰韶时期		遗址 2 个	90m ²	西王村三期		遗址 9 个	173.9m ²
	陶寺时期		遗址 18 个	490.63m ²	陶寺早期		遗址 4 个	22.79m ²
	陶寺中期		遗址 2 个	10.24m ²	陶寺中晚		遗址 6 个	73.71m ²
中 区	2	夏梁	陶寺	1.65	5	伯玉	陶寺	10.35
	3	丁村	陶寺	20	6	大崮堆山	陶寺	0.51
	4	上庄	陶寺	0.47	1	张纂	陶寺中期	3.54
	城址	陶寺	陶寺	280				
	总遗址数		7 个		总面积		36.52 + 280m ²	
	陶寺时期		遗址 6 个	3298+280m ²	陶寺中期		遗址 1 个	3.54m ²
南 区	35	北辛店	仰韶、陶寺中期	60	47	北董	仰韶、西王村三期、陶寺	0.55
	37	朝阳	仰韶、西王村三期、陶寺中期	80	49	营里	仰韶、陶寺早期、中期	50
	45	高显	仰韶、西王村三期、陶寺	10	50			
	39	安泉	西王村三期、陶寺	1.37		义门	西王村三期、陶寺中期	20
	46	高阳	西王村三期、陶寺	0.52	48			
	42	古暑	陶寺	90	54	西阎	陶寺	0
	44	听城	陶寺	30	52	贺村	陶寺	0.0005
	41	八顷	陶寺早期	6.94	53	周庄	陶寺早期	0.16
	51	东常	陶寺早期	0.17		东吉必	陶寺早期	0.17
	36	南柴	陶寺中期偏早	110	40			
	38	东许	陶寺中晚	20		白冢	陶寺中晚	50
	43	方城	陶寺中晚	200				
	总遗址数		20		总面积		729.88m ²	
	仰韶时期		遗址 5 个	200.55m ²	西王村三期		遗址 6 个	112.44m ²
	陶寺时期		遗址 8 个	132.44m ²	陶寺早期		遗址 5 个	57.44m ²
	陶寺中期		遗址 5 个	320m ²	陶寺中晚		遗址 3 个	270m ²
合 计	遗址总数		55 个		遗址总面积		1640.23m ²	
	仰韶遗址总数		7 个		西王村三期遗址总数		15 个	
	陶寺早期遗址总数		9 个		陶寺中期遗址总数		8 个	
	陶寺中晚期遗址总数		9 个		陶寺无分期遗址总数		32 个	

(改自:何弩:《2010 年陶寺遗址群聚落形态考古新进展》)

3. 南方集团发展势头更快更大更具进攻性

尽管从外表上看,北方集团的组织状态很好,整个集团的一体化的外观程度也很高。但是,南北两个集团的比较却表明,各自所走发展道路完全不同。

北方的发展态势总体是平稳、不越雷池一步。

第一,早晚不同文化时期的聚落组织一脉相承。

一方面,在早期西王村三期的聚落遗址上,全部都发现有陶寺文化的聚落遗址,无一例外;另一方面,晚期的聚落群数量虽有增加,但5个聚落群中有4个明显是从早期延续下来而有所扩大。其中,滂河南岸的二个聚落群(7、8、12号,9、13号)就明显是由西王村时期一个聚落群(9、12号)自然分裂而成,而整个集团最南部的二个聚落组织则明显都是在原有基础上的再扩大。如西部聚落群(30~34号),西王村时期就已存在(30、34号),陶寺时期只是由2个遗址增加为5个;东部的聚落群团(16~23、26~29号)也一样,不仅继承了西王村时期(19、22、23、26、27号)组织状况良好的特点,整个聚落群团紧密相聚,而且其聚落数量也明显是在原有基础上的再增长。

第二,整个集团的分布范围,陶寺时期与西王村时期完全重合。

西王村时期,当时整个聚落群团最南部的边界就是34号与26号遗址所在位置,而北部边界则以滂河为界。陶寺文化时期,虽然聚落遗址数量由前期的9个增加为24个;聚落群的数量由前期的3个增加为6个;可是,整个集团的分布范围却没有因为内部组织规模的扩大而有丝毫扩大。

相对而言,南方集团的发展就具有更多快速、强悍、进攻性明显的特点。

第一,群体的发展既快又大。

西王村时期,南部的聚落群团主体只有2个聚落群4个聚落。但是,陶寺中期,塔儿山以南却一共拥有了至少10个聚落遗址,数量为早期的2.5倍。与此同时,规模面积也由早期每个遗址平均23万平方米增加到了56.2万平方米,是早期的2.44倍。

第二,陶寺领军的聚落群团首次越过了塔儿山。

这是一次历史性的突破,以往从仰韶到西王村三期文化,临汾盆地内的聚落遗址分布就一直以塔儿山为界分成南北二大部分,北部靠近滂河、滂河,南部位于塔儿山以南。因此,塔儿山不仅是分水岭,也是二大聚落群体的自然隔离带。此外,在塔儿山以北由于还可能存在一片低洼的“古湖区”,所以在

南北二大聚落组织之间近25公里的范围内完全无人居住。然而,距今4500千年以后,这种长期被维持的局面却被陶寺领军的聚落群团直接打破了。该群团,不仅越过了塔儿山,沿塔儿山北麓、西麓分布,而且面对北部集团还摆出了以规模巨大的城址领军,1、2号遗址左右一字排开的布局阵式,从而显示了一种咄咄逼人的强势与对抗的意志和决心。

第三,随着陶寺的北上,南部整个集团的分布地域较以前也明显扩大,至少塔儿山北麓、西麓就全部都属于新的移民区。

三、陶寺城址崛起的意义与属性

山西襄汾陶寺遗址不仅拥有黄河流域史前最大的城址,而且历次考古发掘所见大型夯土基址与刻画有几何形花纹的白灰面墙皮的建筑,以及有朱绘木棺、有彩绘木器、蟠龙纹陶盘、鼉鼓、特磬等重要礼器随葬的大型墓葬,无不使人感受到了中华文明起源的辉煌与灿烂,也使人不由自主地就在规模与出土物等级优先思维模式的驱动下,将遗址、城址与古国古都顺理成章地联系在一起了。但是,迄今已有的全部发现,也只显示了它的与众不同,并无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它就一定是古国古都。与此同时,有关材料也提出了许多值得研究和探讨的问题。

1. 陶寺城址崛起在塔儿山北麓的意义

已有的调查与发掘资料显示,陶寺成为城址的时间与方式都是突然地。诚如何驛先生所言,陶寺“并非由小聚落、经中型聚落自然发展、凝结成大聚落或都城,没有前期聚落自然生长的过程,而以‘空降’似的‘落地生根’特征给人以横空出世之感。陶寺早期城址一出现就是一座面积至少56万平方米的、功能区划比较完备的都城,没有庙底沟二期文化早期、中期大中型聚落发展的前身”。

既如此,为何陶寺就要领军“空降”塔儿山北麓呢?

就自然条件而言,从塔儿山以北到北部聚落集团之间实际并没有任何地理阻隔;至于可能有的古湖沼区,也不能成为陶寺非要选择陶寺文化时期才开始“空降”,才开始享用湖沼之利的理由。因此,陶寺的出现与自然因素无关。

从已有的资料来看,陶寺突然“空降”塔儿山北部更可能有两个重要的人文原因。

其一,北部聚落集团始终是南部聚落组织长期发展的心头大患。陶寺文化以前,南部一直都处于弱势,故陶寺文化时期,乘实力的不断发展壮大,开始挑战北方,并以“城”相见。

其二,可能与南部聚落社会的迅速发展力求扩大生存空间有关。但是,向北发展明显会打破以往南北双方隔塔儿山各自独立发展的基本格局,并由此大幅缩减南北双方隔离区的空间距离,导致双方关系紧张。因此,向北扩展生存空间就需要有一个强力的支撑点,一个规模巨大的城址,它既是领军,又是堡垒,给对方一种震慑。

2. 陶寺城址在所属聚落集团中的地位

陶寺既然是“空降”的,那么它就面临一个组织关系确认的问题,即究竟是独立的群体,还是属于南部聚落集团的一部分。

就已有的线索而言,陶寺应该是南部聚落集团的一部分。

其一,陶寺不可能从外部迁入。因为,塔儿山南北都早已有人居住,如外部迁入并位居二者之间,那势必引起激烈的冲突,南北两面受敌,无法长治久安。

其二,陶寺所在聚落群团,之所以敢于让城址直面北方聚落集团,而于南部不设防的整体布局,完全就是一种毫无后顾之忧的态势。

其三,陶寺在空间距离方面明显靠近南部的聚落组织,两个群团相距最远不过 5~6 公里,即 5 号与 35 号遗址之间,较陶寺与其东部 1 号聚落遗址之间的距离还近。

显然,陶寺与塔儿山以南的聚落群体关系良好,它们应该是一个整体的两个部分。

不过,仅确定陶寺与南部聚落群团的关系还不够,因为在陶寺的组织关系中还存在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即它是否就是整个聚落集团的核心。

目前,学界之所以会将陶寺的地位看得很高很重,主要是因为它具有突出的“文明”条件,巨大的城址、大型墓葬、高等级随葬品。就考古而言,还有什么比实物证据与明显的等级差异更具有说服力,更具有指向性呢?可是以人为本的历史往往又是多样的、复杂的、不以物的指向为转移的。于是,在实物与客观历史之间往往就会出现矛盾,就需要人们放低对实物属性的认可程度,为历史的还原让开一条路,留出一点余地。

透过已有的调查资料,不难发现陶寺很难成为整个聚落集团的核心。

其一,就整个聚落集团的发展历史而言,该群体成长的发源地、老家、大本营、根据地一直都在塔儿山南麓。

其二,陶寺所在聚落群团实力远远不及塔儿山南麓群团。

陶寺中期及以前,塔儿山南麓群团核心聚落群的 35、36、37、39 号 4 个遗址有总面积 251.37 万平方米,平均每个遗址 62.8 万平方米,显示规模实力远比陶寺群团要大要强。因为,早期的陶寺城址只有 56 万平方米,再加 36.52 万平方米其他聚落的面积,总共也只有 92.52 万平方米,不及南麓群团规模的 2/5。

陶寺中晚期,塔儿山南麓群团核心聚落群 7 个聚落遗址总面积 521.37 万平方米,而陶寺所在北麓群团 6 个遗址,加上陶寺 270 万平方米,总面积也就是 316.52 万平方米,仅相当南麓群团核心聚落群总量的 61%。

这说明,塔儿山南麓不仅具有较北麓更好更优越更适合史前聚落生存发展的自然条件,还说明当时整个集团的主体与最具实力的大本营都不是陶寺群团,而是南麓群团。

其三,陶寺虽然存在的时间不长,但城址的规模却在不断扩大,由早期的 56 万平方米扩大到中期的 270 万平方米。这表明,它的发展一直就处在动荡之中,一直就在以扩军备战为主线为己任。

其四,陶寺文化晚期,陶寺城址毁了,并就出现了类似 2002 年 1HG8 那样的暴力遗存,以及在晚期堆积中常见有大量人为毁坏建筑的现象。然而,塔儿山南麓的历史却并未因为陶寺的毁灭而终止,而是继续发展与扩大,拥有 200 万平方米的方城遗址的出现与存在就是代表。

因此,就一般的历史逻辑而言,在自然条件明显优越的前提下,在整个集团的源头、主体、核心、历史的发展实际都以塔儿山南部为重心的基础上,陶寺古城应该是不太可能成为当时所在聚落集团的核心,而可能只是肩负重任的边城,边疆的边防之城。

尽管目前在塔儿山南麓各遗址的调查与发掘中尚未发现一个规模超过了陶寺,也没有一个发现了城址,甚至也没有一个发现了陶寺那些可能属于文明古国的象征物。但这些都不是关键,因为文明古国也有实力强弱。有的面积巨大有城有壕,硬实力明显;也有的无城无壕无耀眼的奢侈品,但所在组织的软实力突出。因此,考古不能仅仅跟着遗址出土的器物 and 发现转,历史演变的核心是人,是人的组织。

四、陶寺城内的聚落群聚形态

一般而言,史前城址与史前所有的聚落遗址一样都是一种人类社会组织的载体。因此,关于史前城址的研究首先必须回答两个最基本的问题。

第一 城址在当时当地聚落社会组织中的属性与地位。

城址无论大小,也无论其中包含物的贵贱,它首先都是某一聚落社会组织的成员,都是所在聚落组织的组成单位。搞清楚它本身所在聚落组织的属性,将直接有助于客观准确地认识和理解城址的属性与社会地位,也有助于避免竞相“拔高”城址地位现象的出现与蔓延。

第二 城址居民自组织的结构、属性与特点。

城址无论大小,城内包含物无论贵贱,城址属性地位无论高低,都存在一个城内居民自组织的问题。按聚落数量的多少,有的是单聚落城址,有的是双聚落城址,有的是多聚落城址;按聚落组织的属性,有的城内住着一个氏族,有的住着一个部落,还

有的住着一个部落联盟。搞清楚了这些问题,不仅有助于客观地认识和理解城内居民的组织结构、属性与特点;还将有助于认识和理解城内各种设施,以及宫殿、居址、墓地、手工作坊的布局与特点,认识和理解城址居民日常生活以及他们在政治、军事等方面的作用与地位。

因此,关于陶寺城址特点的认识就要摒弃一种观念,不要动辄就给它背上“古国都城”的包袱,就烙上大小贵族的印记。

其实,史前的贵族也有点像清王朝的上层组织结构一样,贵族既是执掌国家政权的一些个人的集合体,同时也是与王室与国家权力的获取、维护、支撑关系密切的各血缘族体的代名词;“旗人”就是“贵族”,就住在北京城里或近郊。事实上,至少在商代以前,中国就不存在常备军,也不存在常设的公务员队伍,更没有那些天天开门上班的常设的官署衙门,以及将大小贵族都圈在一起的豪门公寓。殷墟花园庄近年发现的大量非王卜辞就证明,即使是皇亲国戚平时也是在自己所属聚落组织的“族邑”

居住和办公。那种纯粹的将大小个体贵族都集中在城内一起居住、办公、吃喝玩乐的现象，中国历史上就根本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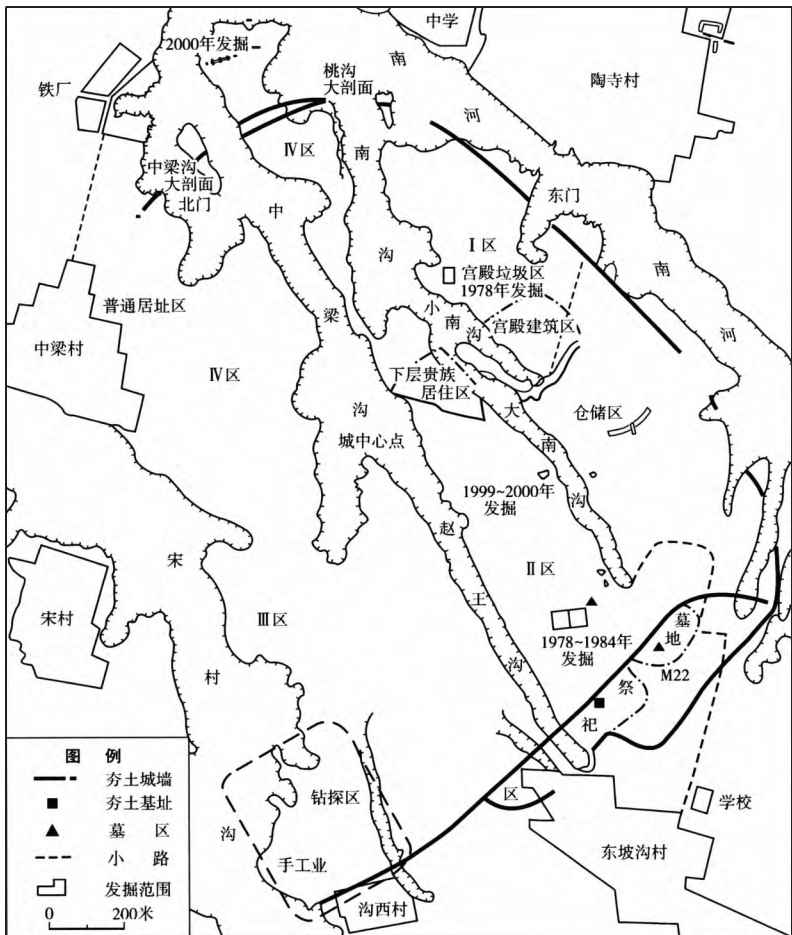
由于城址的属性上一章已有讨论,所以下面将主要考察不同时期陶寺城址内部聚落的群聚特点(图二)。

(1) 早期城址

已经发表的资料表明,从一开始陶寺就是一个多聚落的城址,1984年以前发掘的陶寺早期墓地就是这方面的最佳证据。

第一,墓地位于早期陶寺城址外面东南方约 600 米,规模巨大。经勘探,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而且人数众多。在当年 5 千平方米墓地的发掘面积中发现了数以千计的早期墓葬。以此类推,整个墓地就意味着至少葬有死者不少于 6 千人,而如此众多的人也就不太可能都属于同一个聚落或同一个氏族。

第二,墓葬可以分区。其中,当年墓葬发掘区的“Ⅱ区北部埋葬密度极大,墓群中间存在错综复杂的叠压、打破关系”,在“已揭露的 544 平方米



图二 陶寺城址平面及历年考古发掘位置示意图

图中遗址分区为 2002 年重新划分的结果(摘自:何弩,2011 年)

内,发现墓葬 462 座,平均每平方米 0.85 座;探方 T1201 北半部 50 平方米范围内,有墓 71 座,平均每平方米 1.42 座”。但是,在同期发掘的 区却与 区不同。一方面,独立分区,墓区内高、中、低三类墓同时同墓地共存。其中,已发现的 6 座大型墓有 5 座位于 区;中型墓虽各墓区皆有,但 区更多见宽而浅的墓型,并常分布在大型墓两侧及其附近。另一方面,“ 区中部墓葬密度略小于北部,大型墓多发现在这里,大、中型墓及一部分小型墓排列较为规整,墓葬之间的打破关系也较简单”。这说明墓地存在明显分区,高等级的墓及其亲属所在的墓区就疏密得当排列有序。

对此,当年的考古专家就已经意识到了 区北部“与 区中部显然属于两个不同的墓区”;此外,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在 1994 年出版的《山西考古四十年》中也明确引用了发掘专家的观点,认为“墓地应属于至少两个以上不同的氏族墓区”,大墓的主人“大概就是部落或部落联盟首领级的人物”(第 103 页)。

(2) 中期城址的考察

陶寺中期城址仍为多聚落组织模式。

2010 年陶寺钻探,新发现西南小城,“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城内有小型夯土基址 2、小房子 3、小墓地 2(可能是一处两片)、石灰窑 1、陶窑 4、灰坑 13。显然是一处身份和等级较为特殊的制陶家族生产与生活区”。

同年,在西南小城以西约 300 米的地方还发现了“手工作坊区”,而此区的特点是“包括管理治所、生产场所和居住房屋”。经核实,在手工作坊区内,一共发现有“白灰面”的房屋基址 40 余处。显然,这里不止是手工业者的作坊之地,也是手工业者的居住之地。

在墓葬中,这种多聚落的现象也有反映。“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陶寺早期与中期的王族使用不同的家族墓地,相隔 300 米远,分属不同的茕域。早期王族墓地实际沿用到晚期,中期王族墓地开始于陶寺中期,晚期也有墓葬,证明两个王族不是同一个家族,甚至没有血缘关系”。有没有血缘关系可以讨论,但两个茕域为两个不同的族属却是事实。

值得注意的是,从图二中人们还可以看到,除了上述从事手工业的族邑与“王族”墓茕以外,在城址的西北部还有一片属于普通居民的“普通居址区”。

陶寺中期城内究竟居住有几个聚落,目前还不得其详,但以上的分析告诉人们,城内至少有 5 个

聚落:两个从事手工业的聚落,两个“王族”,一个“普通居址区”。

正因为如此,陶寺城址内的聚落数量就多了,人也多了,面积也大了,战斗力就更强了。

五、陶寺是一个集多聚落居址、宫殿、手工作坊为一体的城址

陶寺城址并不是一个只与大小贵族有关的地方。除了大小贵族的宫殿、居住区、墓葬区,以及贵族的垃圾区,贵族掌控的手工作坊区以外,那里实际上还有聚落,还有族人,还有平民,并且还是一个集宫殿、普通聚落、普通手工作坊为一体的地方。

1. 早期专门独立的宫殿区与大小贵族居住区不明显

据报道,经过 2002 年的钻探与发掘,在早期城址南部边缘紧靠南墙部位找到了大小贵族分别居住的居址即宫殿区。下层贵族居住在西区,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上层贵族居住在东区,面积约 6.7 万平方米,其中东区的西部约 5 万平方米是核心建筑区,东区的东部约 1.7 万平方米可能是宫殿区的生活垃圾区。

不过,仅以目前已公布的资料考察,陶寺早期城内实际并不存在独立的贵族居住与工作的宫殿区。

第一,历经多年考古发掘至今未曾见有早期“大贵族居住区”与宫殿区。

据《2002 年山西襄汾陶寺城址发掘》介绍,经当年“秋季 T5026 和 T5126 的发掘解剖,表明宫殿区的核心区至少曾经存在着陶寺文化中期的大型夯土建筑,由于探方在秋季没有挖到底,尚不能完全排除存在陶寺文化早期夯土建筑的可能。早期小城城垣虽然在中期已经被废弃,但是小城内的宫殿区很可能依然继续发挥着同样的功能”。2009 年《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起源学术研讨会》在河北易县清西陵召开,何弩先生向会议提交了论文《从陶寺遗址考古收获看中国早期国家特征》,值得注意的是文中也只字未提早期大贵族宫殿区的发现与特点。

显然,关于陶寺早期城内存在大贵族宫殿居址的认识迄今还未见到实物,还只是一种推测。此外,由于大贵族的宫殿居址尚未发现,所以在其东面被视为可能是承载大贵族生活垃圾的区域也值得怀疑。垃圾可能存在,但未必就一定与大贵族有关,就一定要有专门供大贵族倾倒垃圾的区域。

第二,早期“下层贵族居住区”的定位值得商榷。

目前,确定早期有下层小贵族居住区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两个^①。

其一,陶寺既然是“都城”,那其中就应该有王、大贵族、小贵族的区别,而且城外早期墓地也明确显示城内居民确已存在类似的等级分化。因此,城内的居住遗址理应与其相适应,也应该有一个“下层贵族居住区”,并居住着早期墓地中的甲种小型墓、丙种中型墓的主人。

其二,在“下层贵族居住区”的范围内,2002年春“钻探出一片比较集中的花夯土建筑群”,“已探出面积较大的夯土建筑多座”,“通过 T2017 试掘确认有的单体建筑的做法是先挖基坑,逐层垫花土夯实,夯至与当时生土地面平,再挖半地穴房子的浅坑,再将整个建筑地表夯实…… T2017 解剖的房子基坑长方形,总面积 300 平方米,中央是两间并列的半地穴式圆角方形房子 F9-F11……两间室内总面积约 50 平方米”。除了以上夯土基址与建筑以外,那里还发现了“相对考究的白灰面房子表面处理、有最大的白灰面浅半地穴式单体房子和双连间房子、以及小区内和 T2017F9-F11 周围灰坑里浮选出弥足珍贵的大米粒等信息,都说明西区的居民也不是普通的平民”。但是,“小区的建筑相对周围密集,房子周围垃圾灰坑环绕,打破关系复杂。居住环境相对较差,等级似乎不很高”,“更有可能是……下层贵族。”

值得注意的是,陶寺早期所见到的“下层贵族居住区”的确如专家所言不是很“贵”,充其量不过就是一点夯土建筑、白灰面、大米粒等一类广泛见于黄河流域史前晚期各聚落遗址的遗迹遗物。

早期的夯土面最多也只与地表面持平,连一座夯土台基都不见,即使是发掘中遇到的规模最大的 T2017F9-F11 的夯土房基坑 FJT1,那原本也不是专门为 F9-F11 定制挖掘的。“FJT1 是一个‘满堂红’式基坑,大部分直接挖在生土之上,底部局部清理了早期文化层和部分早期灰坑”^②,从而表明坑底原来就有人居住过,后来填平才新筑了 F9-F11;由于新筑的房子规模非常一般,二间总共才仅有约 50 平方米,因而它的主人是否真是“小贵族”也很难说。

白灰面在史前黄河中上游龙山文化的房屋建筑中十分流行,河南、陕西、山西的许多遗址里都有发现,也并非一定都是贵族所居。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现 30 余座龙山房子,地面一般都涂有白灰面,其中 6 号长方形连间房,居住面上的白灰面多达 5

层,表明经过多次修整和使用^③。在汤阴白营遗址晚期发掘的 46 座房子,地面也普遍抹有白灰面,墙面有的也抹了白灰面^④。后岗遗址同样也发现了许多圆形白灰面房屋。除白灰面房子以外,考古还发现了烧制石灰的窑、生石灰料和大量剩余的熟石灰,表明龙山时期的人们已经掌握了烧制石灰的技术。

大米粒即水稻米粒,最早于距今 8 千年以前就见于河南舞阳贾湖,距今 6 千年见于渑池县仰韶村。因此,陶寺见到稻米粒在时间上空间上都很自然,也难以佐证为“下层贵族”专享。

实际上,有无独立的贵族宫殿与居住区并不影响陶寺城址的属性,也许没有独立的专门的宫殿与贵族居住区正是陶寺早期城址的一个重要特点。

2. 陶寺中期发现了宫殿区

如说早期还不明显,那中期可能就不再是早期那番景观了。

2002 年的钻探与发掘,发现中期大城的东北部有大型夯土台基 FJT3,近正方形,面积大约 1.134 万平方米;其上还有殿堂建筑留下的柱网结构。“在清理宫殿夯土基址的过程中,我们从灰坑中发现了一些高等级的遗物如大玉璜、刻花白灰墙皮、蓝彩白灰墙皮、红色纺织品、鸛首盆钵等”^⑤。

值得注意的是,在发现大型的夯土台基的同时,也发现了小型的夯土台基,这些夯土台基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与普通民宅、手工作坊混在一起,2010 年在 区钻探所发现的就是这种现象。这说明,一方面大贵族有大贵族的活动场所,小贵族有小贵族的活动场所,而且小贵族与普通族人的空间距离更近;另一方面也说明除了大贵族有特定的活动场所以外,一般的小贵族可能并没有专门的特定的活动场所。

3. 在聚落的范围内,房址、灰坑、窖穴、陶窑、墓葬混杂

截至目前为止,陶寺早期城内至少已经发现了两处不同聚落的居址区。一处是 1983~1984 年发掘的区域,一处是 2002 年发掘的并被认为是“下层贵族居住区”的区域。

1983~1984 年的发掘位于小南沟的东北,揭露面积约 1570 平方米,发现陶寺早期房址 6 座,灰坑 55 座,陶窑 5 座。其中,房址多窑洞式, F319、F321 和 F324 就是一组窑洞式建筑。F324 是隶属于 F319、F321 的一座低于地面,略呈圆形的天井式院落, F319 和 F321 是在 F324 南壁上掏挖而成的并排两座窑洞,居室近圆形,壁弧形经烘烤。F319 地

面为经火烘烤的焦褐色硬面,F321 地表白灰面。值得注意的是,在同期灰坑 H330 的底部堆积中还出土了残毁白灰墙皮,刻画有圆圈、直线和折线组成的几何形图案,从而显示在同一个居住区域内,房子的等级也有不同。灰坑,有圆袋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多种;口径一般超过 2 米,最大的不规则形坑口径达 10.9 米,坑深超出 1 米者居多,有的深达 5 米,有的圆袋形坑底部向坑壁内还掏出一至两个小窑洞。陶窑,两座残毁较甚,三座较完整,全都位于居住区范围内。

2002 年的发掘位置处在 1983~1984 年的南面,现存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相距约 300~400 米,显示是一处明显具有独立性的另一聚落居址区。当年的发掘一共发现陶寺早期的房址 11 座、灰坑 21 座、窖穴 6 座、陶窑 5 座、墓葬 1 座。其中,房址大部分半地穴式圆角方形,也有椭圆形,面积一般 4 平方米之下,最大的超过 22 平方米,地面多见白灰面。灰坑,形状有圆形、椭圆形、圆角长方形、不规则形等,最大的 H16 椭圆形,长轴 2.6 米,短轴 2.15 米,深 0.6 米。窖穴,可分两类,一是圆形或椭圆形口带螺旋形斜坡道 4 座;另一类是圆形袋状 2 座。陶窑 2 座破坏严重,惟 Y3 保存较好,竖穴式,由火膛、火道、窑室、窑算、窑口组成。墓葬,位于 T3402 西北,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主为成年女性,无随葬品。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生产生活遗迹全是交错分布,打破关系复杂,如 T3402,探方面积 100 平方米,其中打破城墙 Q8 的早期遗迹就分别有房址 F5、6、7 三座,灰坑 H1、3、16 三座,窖穴 JX5、7、8 三座,陶窑 Y1、2 二座。

这种在聚落的范围内,各种居住与生产生活遗迹混杂的现象,一方面也许是城内人口稠密的反映,而另一方面则更可能是一种生活方式,亦工、亦农。

六、陶寺城址毁于血族复仇

在中国史前的城址中,没有一个死因比陶寺更清楚。

“陶寺晚期,城墙被扒毁,中期大墓和中型墓被捣毁,宫殿被破坏,观象台被平毁,灰坑中残杀的人骨与建筑垃圾、手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共存,带有明显的政治报复色彩。例如宫殿区 T5026 揭露的陶寺晚期灰坑 HG8 里不仅出土大量石坯剥片,而且还出土了六层人头骨总计 30 余个,散乱人骨个体 40~50 人。人骨明显被肢解,许多颅骨有钝器劈啄痕,其中人工劈下的面具式面颅有 6 个之多。经我

所专业人员鉴定,这些人骨以青壮年男性为多”^⑩。

城址为何会毁于一旦呢?是什么原因呢?

已有的资料和线索表明,城址更可能是毁于血族复仇。

第一,城址被毁的现象见于整个城址。

这一点太重要了。

如果是住在城里的人不满前任故而夺权,那被毁的充其量只有原来他们住过的寝殿和墓地,因为这种夺权是内部矛盾,夺权的目的是为了自己掌权,大可不必捣毁城墙,捣毁宫殿。一般而言,只有外部的夺权,才会把城墙扒掉,把宫殿捣毁,灰坑中残杀的人骨与建筑垃圾、手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共存。因为他只有一个心愿,将城毁了,将人杀了,血族复仇。

事实上,陶寺的情景就是一片狼藉,复仇者甚至城墙都不放过,都要扒掉,可以想见,它们之间的仇恨绝不是一般的仇恨。

第二,北部集团是城址被毁的元凶。

自陶寺文化以降,面对陶寺的崛起,北部聚落集团一直耿耿于怀,并在小心翼翼地积蓄力量。西王村三期只是一个共有聚落 9 个的聚落群团,而陶寺中期及以后,聚落数量增加为 24 个,聚落群的数量,早期只有 3 个,而晚期则翻了一番,至少 6 个。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原来组织状况最好的聚落群,陶寺时期已经由 5 个聚落扩大为 12 个,而且组织状态也良好,所有聚落之间的间距都不足 2 公里,显示了明显的一体化特征。此外,该集团拥有的规模也不小于陶寺和其所在群团。据表 1 统计,“北区”当时一共有遗址面积 574.58 万平方米,是整个“中区”陶寺聚落群团总面积 316.52 平方米的 1.8 倍还多。所以就双方的力量对比而言,北区更比中区强。

当然,力量强也可以和平共处,但这要有基础有条件,而陶寺恰好就不具备这些条件。以往从仰韶到西王村三期文化,临汾盆地内的聚落分布就一直以塔儿山为界分成南北二大部分,北部靠近潞河、汾河,南部位于塔儿山以南。因此,塔儿山不仅是分水岭,也是两大聚落群体的自然隔离带,故塔儿山及其以北,南北向约 20 公里范围内完全无人居住。然而,距今 4500 年以后,这种长期被维持的局面却被陶寺领军的聚落群团直接打破了。该群团,不仅整体越过了塔儿山,沿塔儿山北麓、西麓分布;而且面对北部集团还摆出了以规模巨大的城址打头,位列居中,1、2 号遗址左右一字排开的布局阵

式,显示了一种咄咄逼人的强势与对抗的意志和决心。

对此,北方集团未敢往南挪动一步,只是在精心准备之后给了陶寺致命的一击。

陶寺倒下了,但原来的大本营“南区”还在塔儿山以南照常发展,历史又回到了原来的起点。不同的是,北部集团在战胜陶寺之后,第一次拥有了统治的对象与统治他人的领域。西王村三期,塔儿山以北只是北部与南部群团之间的中立隔离地带,充其量也只是北部的经济区域。但是,陶寺晚期那片土地的性质变了,成为了北部集团“跨血缘”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统治他人的区域。

新的古国,对他人拥有生杀予夺统治权利的古国,就这样伴随着征服的号角诞生了。

历史就这样在螺旋式地发展。

结 语

根据本文的研究,大致可对西王村三期文化及以后临汾盆地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的特点与变化形成若干认识。

第一,西王村三期文化时期,临汾盆地的聚落可以明确分为两个聚落群团。其中,北部群团位于滹河以南的尧都区,相对规模较大,组织状况较佳,实力较强;南部群团位于潞河两岸,相对规模较弱,组织状况欠佳,实力较弱。二者不仅以塔儿山为界,而且还有宽达约20公里的中间隔离区。

第二,陶寺文化时期,在聚落群体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原来南北两个聚落群团都升级成为了聚落集团。其中,南部集团的发展态势咄咄逼人,不仅规模扩大了很多,由一个群团变为了二个群团,而且以陶寺领军的群团还历史性地越过了塔儿山,在原本二个聚落组织之间的中间隔离带安营扎寨,从而激化了相互关系。

第三,在自然条件明显优越的前提下,在整个集团的源头、主体、核心实际都以塔儿山南部为重心的基础上,陶寺古城不太可能是当时所在聚落集团的核心,而可能只是一座边城,边疆的边防之城。

第四,陶寺城址,无论陶寺早期还是晚期,其内部居民的组织模式都是同时并存多个聚落。这不仅导致城址规模巨大,而且还有利于提升城址作为军事堡垒的作用。

第五,陶寺城址并不是一个只有大小贵族活动空间的城址,而是一个集多聚落居址、宫殿、手工作坊为一体的城址。

第六,陶寺城址的毁灭完全是血族复仇的结果,其杀手可能就是北部聚落集团。

注释:

何弩:《2010年陶寺遗址群聚落形态考古新进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21期。

何弩:《2010年陶寺遗址群聚落形态考古实践与理论收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50页,第21期,2011年。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陶寺城址2002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5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1期。

何弩:《2010年陶寺遗址群聚落形态考古实践与理论收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54页,第21期,2011年。

何弩:《2010年陶寺遗址群聚落形态考古实践与理论收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54、56页,第21期,2011年。

何弩:《从陶寺遗址考古收获看中国早期国家特征》,《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起源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51页,科学出版社,2011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第二工作队等:《2002年山西襄汾陶寺城址发掘》,《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44页,第5期,2003年。

何弩:《从陶寺遗址考古收获看中国早期国家特征》,《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起源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41页,科学出版社,2011年。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第二工作队等:《2002年山西襄汾陶寺城址发掘》,《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43页,第5期,2003年。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

⑭ a. 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考古》1980年第3期; b. 河南省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汤阴白营河南龙山文化村落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⑮ 何弩:《从陶寺遗址考古收获看中国早期国家特征》,《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起源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45页,科学出版社,2011年。

⑯ 何弩:《从陶寺遗址考古收获看中国早期国家特征》,《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起源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49页,科学出版社,2011年。

(责任编辑:周广明)